

大连市海洋与渔业局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海洋可再生能源 资金发展需求征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国家海洋局科学技术司关于开展 2018 年度海洋可再生能源资金发展需求征集的函》转发给你们,请按文件相关要求,做好 2018 年度海洋可再生能源资金发展需求的申报工作,并于 8 月 17 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市局科技处(电子邮箱 kjc0428@163.com)。

附件:《国家海洋局科学技术司关于开展 2018 年度海洋可再生能源资金发展需求征集的函》



(联系人:余小凤 联系电话:82805785)

198

FROM: 海洋局值班室/68024403

接收 2017/07/31 11:20

PAGE: 1/5

DATE: 17-07-31 11:13:10

请李斌局长阅示。请科技处阅处。
2/8

请科技处阅处。

2/8

国家海洋局科学技术司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海洋可再生能源资金 发展需求征集的函

各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海洋厅（局），北海、东海、南海分局，局属有关单位，国家海洋局海洋能资金项目管理支撑机构，各有关单位：

围绕《海洋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战略部署，根据财政部《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海洋可再生能源资金项目实施管理细则（暂行）》（以下简称《细则》）相关规定，为推动海洋能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做好 2018 年海洋能资金项目立项计划，现向各有关单位征集海洋能资金发展需求。具体要求如下：

一、总体要求。按照提高海洋能装备技术成熟度，推进海洋能工程化应用，实现海洋能装备从“能发电”向“稳定发电”转变的总体要求，根据《细则》规定的海洋可再生能源资金重点支持范围（即海洋能重点关键技术示范推广和产业化示范、海洋能规模化开发利用及能力建设、海洋能公共平台建设、海洋能综合应用示范），开展规模化示范应用，扩大示范规模提升示范效果，重点围绕已有技术装备开展优化设计，提高装备可靠性和稳定性；结合“生态岛礁”工程，开展海岛多能互补示范应用；围绕海洋活动能源供给需求，拓

展海洋能综合利用，如海上仪器设备平台供电等；围绕节能减排需求，开展海洋能热利用，如海水源热泵开发应用等；围绕海洋能公共支撑平台建设，开展海洋能试验场建设等。

二、本次征集为 2018 年度发展需求，每个项目实施期不超过三年。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分析国内外现状与趋势以及前期海洋能工作基础，结合我国海洋能资源特点，以及地方海洋产业和应用需求，发展需求要充分衔接国家发展相关规划，结合“一带一路”战略部署，坚持全球视野，力争创造出标志性成果与工程。

请按以上要求组织提出具备实施基础和可行性、技术先进、有示范应用效果和产业化发展前景的需求，并提供海洋能技术、用海用地落实等现有工作基础相关材料。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前，将需求征集表（见附件）与相关书面材料反馈国家海洋局科学技术司并抄送海洋能资金项目管理支撑机构，请海洋能资金项目管理支撑机构汇总有关材料并编制 2018 年海洋能工作方案，于 8 月 25 日前报我司。

联系人：海洋能资金项目管理支撑机构 王冀

电话：022-27536509 传真：022-27531015

邮箱：haiyangneng2012@163.com

国家海洋局科学技术司 白璐

电话/传真：010-68048054

邮箱：kjssoa@126.com

15/22 55661

附件: 海洋能资金发展需求征集表



附件:

2018 海洋能资金发展需求征集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手机:	电话:
			邮箱:	传真:
项目方向	☐ 1 海洋能规模化示范 ☐ 2 海洋能海岛应用示范 ☐ 3 海洋能技术优化及装备产品化 ☐ 4 海洋能综合应用示范 ☐ 5 海洋能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 6 海洋能国际合作			
实施地点		实施期限	☐ 1 年 ☐ 2 年 ☐ 3 年	
项目需求及必要性				
拟解决的问题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指标				
预期成果				

应用前景及效益分析		
现有工作基础	技术: (技术研发基础、技术成熟度、示范应用情况等)	
	产业化: (开展技术装备产品化及应用推广相关工作基础)	
	用海用地: (项目实施所需用海用地落实情况)	
	其他: (其他与项目实施相关工作基础)	
风险分析	(项目在技术方面以及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项目运行维护	(示范类项目建成后长期运行维护及管理措施)	
海洋能未来发展建议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注: 总字数在 3000 字以内